

## 新增作業

##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	機關代碼	A.13.6.12
機關地址	30003 新竹市 北區 北大路97號		
標案案號	B113095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3/07/16
財物名稱	「113年度南庄溪断面51~56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-收入標	聯絡人	楊志偉
電子郵件信箱	wca02045@wra02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6578866 分機 3217
截止投標	113/07/29 09:00		
開標時間	113/07/29 09:30		
開標地點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3樓會議室 新竹市北大路97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(1)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，且加工場址位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為限。 (2)電力契約容量 $\geq$ 300千瓦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(1)親自購領，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(新竹市北大路97號)。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。 (2)本次為第六次申購公告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650,000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」為受款人，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	變賣標的所在地	苗栗縣
現場查看時間	1.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 2.投標前請自行前往勘查料源，得標後不得選料。 3.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；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，不得作展延工期之理由。	底價金額	6,500,000
附加說明	一、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 (1)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(2)票據以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】為受款人。 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【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】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（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）；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 (4)於提貨完成後2個月內，主動提供提料當月份電費單予本分署(確認有實際營運情形)，未提供者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	

二、本案土石總量15萬公噸(為7.5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3家「每小標5萬公噸(2.5萬立方公尺)」，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6,500,000 元。

三、提料期限15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。

(1)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

(2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

(3)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

(4)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。

四、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政風室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-5319487)。

六、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分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

**更新資訊**

<b>更新原因</b>	新增		
<b>最後更新人員</b>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	<b>最後更新時間</b>	113/07/15 09:11